

总干事密切合作作出安排，使联合国系统依照大会第 43/1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08 号决议对艾滋传染病作出有协调的反应；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艾滋传染病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合作，调集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包括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及其他有关资源，通过协调一致的研究和方案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4. 敦促会员国提高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并鼓励、支持和协助国家努力，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

5. 呼吁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提高对艾滋病传染的认识，以期尽量避免误解，增加群众对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人的谅解；

6. 呼吁国际、国家和研究机构和组织协调其活动，以期按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对各国的艾滋病委员会的政策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战略提供投入和支持；

7.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紧密协作，并在不影响当前的优先次序和方案的情况下，继续制订和改进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具体包括：

(a) 促进非政府组织通过支援国家努力而对全球战略作出贡献；

(b) 斟酌情况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制订：

(一) 对付艾滋病的影响的政策、方案和研究建议，包括影响到妇女的问题，并促使妇女在预防和控制这一传染病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二) 减轻艾滋病对儿童的一切方面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三) 打击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政策和方案，以期有助于减少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蔓延；

(c) 促进所有各国人民都能获得适当的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技术和药品，并帮助使这些技术和药品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供应；

(d) 促进公私部门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和控制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包括捐款在内；

8. 请秘书长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7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6 号决议以及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发展指标的各节，¹³⁰并注意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4 号决议，

重申消费型态及有关社会经济指标这个题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相当重要和高度优先的事项，

重申为了使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圆满成功，必须有一系列关于经济和社会进步、适用协同一致的目标和预警系统的指标，要考虑到发展的经济、技术、社会和环境方面，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请秘书处统计处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继续积极合作，以求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界定的目标；

¹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6 号》(E/1987/19)，第 133-140 段；同上，《1989 年，补编第 3 号》(E/1989/21)，第 128-141 段。

2. 确认鉴定消费型态指标和制定发展质量指标的工作对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施行进度十分有用，而且大大有助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的工作；

3. 因此，请各热心捐助国、各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希望参与消费型态和发展质量指标的研究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自愿捐助，以求及时举行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9 段设想的高级别专家国际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4. 请秘书长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4 号决议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5.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78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96 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包括反抗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实践，

反对以色列限制外国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意识到越来越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继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民族经济，

1. 注意到附于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说明的报告；¹³¹

2. 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4. 吁请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

5. 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

6. 进一步吁请立即撤销以色列为妨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机构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

7. 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3 号决议提到的项目；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6.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 1990 年代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十年，

铭记着其第 42/169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0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第 1989/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行动，为实现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制订一个适当的国际合作纲领，

考虑到自然灾害已对许多人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大量破坏，

确认环境保护对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重要性，

¹³¹A/44/637。